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王晓卫先生递交的辞呈。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原因	聘任起始日期	聘任期限	是否经前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在本期行将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辞任
王晓卫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兼總法務官	辭職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是	是

(二)聘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晓卫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聘任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任命新任董事之日起履行职务。王晓卫先生将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对王晓卫先生担任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孙晓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孙晓雷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孙晓雷女士提名，并提名孙晓雷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孙晓雷女士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孙晓雷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第三届董事会成立时止。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晓雷女士，出生于1973年10月，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4年7月进入中国银行。1994年1月至2000年9月先后在中国银行资金部、财务管理部、清算中心工作。2006年8月至2021年4月，历任中国银行风险管理部高级风险管理师。2021年4月至今年在中国银行风险管理部资深风险管理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晓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履历披露外，孙晓雷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程于2026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及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2025年中国证劵业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公司董事会上届审议关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日公司在中國境內申請公开发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的公司債券，其中一般公司債不超過人民幣280億元(含)，科技創新公司債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1 同意提名孙晓雷女士为董事候选人
 -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2 同意孙晓雷女士当选董事后兼任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
 -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议案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本议案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同意于2026年6月26日(周五)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七、董事会审阅了《提请董事向中国证劵业基金业协会举报核稿报告》，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无异议。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6月完成本土化转型，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昭生先生。安永华明一直坚持以注册会计师执业，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注册会计师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6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9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6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及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零售等行业。安永华明还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等。其中，与公司同行业《金融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7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赔偿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赔偿基金覆盖北交所所有全部资产。已计提的赔偿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金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4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业惩戒1次。不存在影响项目独立性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和执行证券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卫曾女士
陈卫曾女士于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业务均包括金融业务。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婷怡女士
丁婷怡女士于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业务均包括金融业务。
(3)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陈浩先生
陈浩先生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业务均包括金融业务。

四、被核对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五、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六、收费
安永华明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就就2026年度审计项目向安永华明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2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万元），与2025年持平。

七、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进行了调查，对安永华明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情况，同意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 董事长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15:00分
召开地点：上海中银大厦40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客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进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股东
1	审议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	√	√
2	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3	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
4	审议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	√
5	审议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	√
6/0/9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6/0/9	关于2026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	√
6/0/9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6/0/2	关于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
6/0/3	关于回购相关人员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实施金融类关联交易一揽子议案的议案	√	√
8	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9	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0	关于召开2026年30亿元(含)公司债券的议案	√	√
1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1/0/1	补选董事	√	√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5、6、7已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9、10、1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特别决议议案
2.1 补选董事于202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的议案1、2、3、4、5、6、7、8、9、10、11

3. 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股东发言权和投资者保护方面的议案1、2、3、4、5、6、7、8、9、10、11

4.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议案:6.01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6.03

6. 涉及回购相关人员的议案:6.03
7.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证劵业基金业协会金融类关联交易一揽子议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召开2026年30亿元(含)公司债券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补选董事

委托人在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注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注3:授权委托投票
附注4:投票委托书
附注5: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申报股代代表投票程序
对于每一个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下该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选举10名董事候选人，则该股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会议投票程序
1. 投票人应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比例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加计算得票数。

四、网络投票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举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举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累积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补选董事	投票数
4/0/2	补选董事	投票数
4/0/3	补选董事	投票数
4/0/4	补选董事	投票数
4/0/5	补选董事	投票数
4/0/6	补选董事	投票数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共有1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4.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比例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一	方式一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投票数	投票数	投票数	投票数
4/0/1	补选董事	100	100	100	100	100
4/0/2	补选董事	0	100	200	0	0
4/0/3	补选董事	0	100	200	0	0
4/0/4	补选董事	0	100	200	0	0
4/0/5	补选董事	0	100	200	0	0
4/0/6	补选董事	0	100	200	0	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霞岭滨大道26号鸿博海峡商务B座公司21楼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瑞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22人，代表股份11,192,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0人，代表股份10,462,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68%。

中银国际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2人，代表股份11,192,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0人，代表股份10,462,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68%。

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 嘉宾：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曹建文、刘洪涛律师。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43,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196%；反对2,197,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25%；弃权2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7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743,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196%；反对2,197,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25%；弃权2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79%。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关于未弥补亏损弥补总额三分之二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83,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011%；反对1,0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3%；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5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883,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011%；反对1,0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3%；弃权2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56%。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文、刘洪涛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06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982,14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2,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8月4日到位，瑞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信审字[2016]第3612A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6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7)。

为了方便财务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如下：
1.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14:30
(1)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网络会议时间：2026年6月5日14:30
(2) 现场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网络会议时间：2026年6月5日14:30
(2) 现场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网络会议时间：2026年6月5日14:30
(2) 现场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ST科特 公告编号:2026-20

安徽省科尔特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提示：
1.《安徽省科尔特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为安徽省科尔特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贵阳分行”或“乙方”)就深化多层次、多领域的战略合作，整合双方资源，共同构建适应公司的金融服务体系达成的共识，不作为正式融资承诺，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后续履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拓展条件和办理流程的前提下进行。后续合作推进等事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具体业务协议仍需协商确定并签订具体业务合同。本协议签署前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业绩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实施进度和信息披露而定。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具体合作事项履行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一、协议签署的情况
2026年6月5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贵阳分行签署了《安徽省科尔特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至5年。

工商银行贵阳分行将在国家法规、法律及允许范围内，充分利用服务资源和产品优势，积极支持公司各金融领域业务需求，为公司提供全方位、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就各金融领域产品达成意向性合作框架，预计合作额度为45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双方实际发生业务为准。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负责人：苏辉
成立日期：1991年01月07日
核准日期：2022年10月27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场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黔灵南路1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贸易结算、结汇、售汇；通过网上银行办理跨境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2. 关联关系说明
工商银行贵阳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工商银行贵阳分行发生类似关联交易情况。

4. 履约能力分析
工商银行贵阳分行作为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资本实力雄厚、经营经验丰富、资金实力优良、现金流充沛。工商银行贵阳分行，作为工商银行在贵州省的重要一级分支机构，深耕贵州省区域市场，经营业绩稳定，现金流充裕，在区域金融服务需求大，公司授信额度充足，授信条件优惠，依托工行总行支持，具备高度可靠性与稳定性，拥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与风险管控能力，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6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贵阳分行签署了《安徽省科尔特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

1. 合作目标
乙方全力助力甲方完善“一主两翼”产业布局，实现优质磷矿资源开采“稳态扩”，磷煤化工产业“提质发展”。

2. 合作领域
(1) 融资：符合国家金融政策条件和乙方相关规定前提下，乙方通过“顾问+融资+投资”全流程服务以及总账融资、项目融资、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金融、票据及票据池等金融服务，支持甲方磷矿新材料矿一体化产业园、开阳县磷矿、开阳县磷矿磷矿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就各类金融产品达成意向性合作框架，预计合作额度为45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双方实际发生业务为准。